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 就業促進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

聘用職稱	報 酬 薪 點 (月 計)										備 考	
	五八二	五六〇	五三八	五一六	四九四	四七二	四五六	四四〇	四二四	二五〇		
主 任	五八二	五六〇	五三八	五一六	四九四	四七二	四五六	四四〇	四二四	二五〇		比照十職等
秘 書	五八二	五六〇	五三八	五二〇	五〇四	四八八	四七二	四五六	四四〇	四二四		比照九至十職等
執 行 長	五二〇	五〇四	四八八	四七二	四五六	四四〇	四二四	四〇八	三九二	三七六		比照九職等
督 導	四七二	四五六	四四〇	四二四	四〇八	三九二	三七六	三六〇	三四四	三二八		比照七至八職等
助 理 督 導	四二四	四〇八	三九二	三七六	三六〇	三四四	三二八	三一二	二九六	二八〇		比照六至八職等
推 展 員	四二四	四〇八	三九二	三七六	三六〇	三四四	三二八	三一二	二九六	二八〇	二五〇	比照五至七職等
附 註	<p>一、本表係參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附表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報酬薪點訂定之；其酬金薪點折合率亦參照行政院函頒之標準辦理，並隨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式併案調整其薪點折合率。</p> <p>二、各職稱人員之「職責程度」及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」，比照行政院頒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「推展員」及「助理督導」之初任人員，高中職畢業者以二五〇薪點起薪，專科畢業者以二八〇薪點起薪，大學畢業者以二九六薪點起薪，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三一二薪點起薪。</p> <p>四、各職稱人員，具有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或社會福利工作等各相關專業知能工作經驗者，得檢具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辦理提敘薪級。具有與上述工作經驗每滿二年，得就起薪薪點提高一級敘薪，滿四年得提高二級敘薪，並依此類推提敘至各該職稱最高薪級為止；曾服務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得相互累計，但未滿二年之餘數年資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五、本表訂定前暫列「助理推展員」人員，其報酬薪點比照三至五職等暫列二二〇、二五〇、二八〇薪點辦理，出缺不補。</p>											